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悦盈-平裕保理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华泰资管“华泰-悦盈-平裕保理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1 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华泰资管“华泰-悦盈-平裕保理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华泰-悦盈-平裕保理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泰-悦盈-平裕保理 1-10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华泰资管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华泰资管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华泰资管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华泰资管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

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